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8號

異議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異議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理人 呂亮毅

相對人 吉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詠傑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109年10月30日所製作並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前揭債權表中編號14相對人吉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其若無法提出具體借貸之事實及證據，則該等債權乃屬不實，應予剔除等語。

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並未於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，故依
2 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所列金額即新台幣(下同)9萬
3 元列入本院109年10月30日製作之債權。本院收受異議狀
4 後，於109年11月16日檢附異議狀並命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
5 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交付款項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債權之真
6 正，若逾期無正當理由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亦未提出任何說
7 明，則本院將依異議權人之異議內容，剔除相對人之債權。
8 相對人於109年11月18日收受該函文，此有本院109年11月16
9 日所發函文、相對人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
10 人迄今亦未能提出任何說明或證明文件以實其說。綜上，難
11 認債務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確實存在，之債權應予剔除，爰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